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采购通则

文件号码：1

签发日期：2004 年 11 月 9 日

前言

- 1、奥镁（大连）有限公司采购通则（以下简称“本通则”）系奥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镁公司”）为长期采购某种货物而与供货人签订的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件。本通则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就每次交易另行签订订货合同或购货确认书，用以规范本通则中未做约定的具体交易行为。
- 2、本通则为交易双方每次另行签订的订货合同或购货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二者约定不一致，则以订货合同或购货确认书约定为准。
- 3、除非本通则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废止或修改，否则本通则持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合同的订立

- 1、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双方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 3、要约内容应当具体确定，且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 4、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 5、双方采用订货合同或购货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 6、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的履行

- 1、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2、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3、双方约定由第三人向对方履行义务的，第三人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则本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互有义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5、双方互有义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中止履行义务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

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任何一方可以拒绝对方提前履行义务。
- 7、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2、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3、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三)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4、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双方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违约责任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

2.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

(1) 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卖方应当给予买方一定的折扣，该折扣应当足以补偿买方因此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

(2) 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买方有权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因此逾期交付的，卖方还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买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向卖方退货，并追究卖方不能交货违约责任。

3. 卖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

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造成逾期交付的，尚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卖方应当偿付买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卖方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4.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三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则卖方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卖方逾期交付超过 5 天，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5. 卖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多交的产品。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卖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卖方提前交货的，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验收或付款；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卖方退货，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

2. 买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3. 买方如错填到货地点，应承担卖方因此所受损失。

其他通用条款

产品的交付

1. 交货方法：卖方送货，即由卖方将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产品送到买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并由卖方承担产品交接前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卖方所在地或买方指定场地。

3. 卖方将产品送到上述到货地点卸货并由买方（或接货单位）实际签收时视为产品交付，此时产品所有权转移为买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亦同时转移为买方承担。

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卖方未按照约定向买方交付产品有关单证或资料，该等单证或资料包括装相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

(2) 卖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买方提出拒收或解除合同的。

4. 卖方应当保证其有权处分交付的产品，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买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卖方交付的产品主张权利的，则买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直至该等风险解除或卖方提供适当担保。

结算条款

1. 支付条件：

- (1)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正规的全额发票（发票上应当记载每次订货单号码）。
- (2) 买方已经实际收到本合同（或每次订货单）约定货物。
- (3) 卖方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2. 买方付款前，若卖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则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中止支付或部分支付等手段以保护自己权利，待卖方责任明确后另行结算。具体付款条件以买方订单为准。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任何项目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另一面在 10 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注：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等。），买方同时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2.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卖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质量保证期

根据双方确认产品质量保证期，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时间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均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官方证明,该方至此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履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工业产权及商业秘密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均有义务维护第三方工业产权免受侵害,否则由加害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给对方的任何文件资料的版权归本方所有,本合同履行

完毕后，对方应当立即返还该等文件资料，且对方应当保证不使用、复制或披露该等文件资料，否则，对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对于所掌握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不使用、复制或披露该等文件资料，否则，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购货单位（买方）：（公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单位（卖方）：（公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本通则签订时间 _ 年 _ 月 _ 日